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 月 31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聯絡人：行政執行官賴怡君

連絡電話：03-834-8516

書記官查封房屋意外協助發現地界疑義 新城男子分期清償 9 萬元酒駕罰單

花蓮新城鄉有位年約 60 歲的林姓男子，107 年間因酒駕又無照駕駛收到新台幣(下同)9 萬元罰單，另加計其他交通違規罰單，累欠約 13 萬餘元逾期未繳，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執行人員查封男子房屋時，意外發現義務人居住多年的房屋座落土地，竟與謄本資料不盡相符，考量房屋為林男一家棲身之所及其經濟狀況，同意其每月 5 千元分期繳納。

107 年 6 月 4 日凌晨 4 點多天色未明，林姓男子酒後騎車行經花蓮吉安中央路和中原路口遭警方攔查，呼氣酒測值為 0.22 毫克，且為 5 年內酒駕超標 2 次的累犯，依當時法規裁罰 9 萬元，另加上 5 筆無照駕駛、未繫安全帶等交通違規案件和房屋稅 1 筆合計 13 萬餘元移送執行，經扣押存款仍不足清償，該分署依法查封登記林男位於新城鄉大漢村房屋乙棟。



承辦書記官細心發現地籍圖與登記謄本略有出入，112 年 7 月 21 日會同地政人員現場查封指界，發現確有座落基地與登記謄本未盡相符之疑義，地政人員亦建議進一步鑑界，移送機關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因查封標的疑義申請不予執行不動產，義務人除感謝書記官協助釐清此土地疑義外，也表示收入有限無法一次清償，房屋為唯一居所，如被法拍將居無定所，申請分期方式繳納，113 年 1 月 19 日書記官再次至現場訪查，提醒義務人應持續正常繳納。

農曆年前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與全國 13 分署同步執行「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再次呼籲並提醒民眾，「酒前、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生命更長久」，平安才是回家唯一的路。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北監花裁字第 號			
*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			
*經受吊(註)銷牌照處分者，不得行駛道路，並請將牌照繳回			
受處分人	林	原舉發通知單號	第 號
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	H 普通車型	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U
住址	(戶)花蓮縣新城鄉	代保管物件	車
違規時間	107 年 06 月 04 日 04:51	違規地點	花蓮吉安鄉中原與中
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	107 年 07 月 04 日前	舉發單位	花蓮分局
舉發違規事實	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於五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2次以上(無照		
舉發違反法條	35 3 0 規定。		
處罰主文	一. 罰鍰新臺幣玖萬元整，自108年12月27日(裁決日)起9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罰鍰限於109年01月26日前繳納，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 二. 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簡要理由	一. 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3項之規定。 二. 逾期不繳納罰鍰者，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依同條例第67條規定處分。 三. 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		
裁決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機關	所長 王在莒
應到案處所：	花蓮監理站	首長	
<p>附記</p> <p>一. 受處分人不服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北區監理所)為被告，向原住所在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p> <p>二. 請依處罰主文所定期限持本裁決書至本所、郵局、超商，或以網路網路、電話語音轉帳繳納罰鍰。另有代保管物件及須查驗駕照、吊(扣)銷駕(牌)照不得郵繳者，請至本站辦理。(不得郵繳條款請逕洽各區監理所站查詢)</p> <p>郵局即時銷案繳納手續費10元(不限金額)；超商繳納手續費6元。若需即時銷案，僅限統一、萊爾富、全家超商代收，手續費13元。(限2萬元以下金額)於超商繳費，請記得索取繳費證明單並核對金額。</p> <p>條碼一 條碼二</p>			

請詳閱處罰主文以免遺移送強制執行。
如使用註銷牌照車輛，經查獲使用公共水路道路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以應納稅額兩倍以下罰鍰。

(林姓男子酒駕裁處書)

場至應到案處所 姓名 黃法		汽車所有以 其他行為人		舉發違反 (本)		管理事件通知單 (關)	
(移送聯) 花警交字第							
駕駛人 (或行為人) 姓名	井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地址	花蓮新城鄉		
車牌號碼	H	車輛種類	普通車	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	黃法		
車主地址	同駕駛人(或行為人)地址 花蓮新城鄉						
違規時間	107年6月4日04時51分	違規地點	花蓮新城鄉中興路				
應到案日期	107年7月4日	事實	酒後駕車 呼吸器測試值 每公升含 0.22 mg/L				
處理情形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違反法律條例 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				
	罰鍰金額:		應到案處所				
	吊扣(銷)駕駛(行車)執照 個月		分局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收受通知	村				
							
							

(林男酒駕警方舉發通知單)



(書記官會同地政人員查封不動產時發現座落基地疑義)